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聲 請 人 林佳靜

代 理 人 羅文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清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財務狀況不良，為支應生活開銷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陸續以信用卡、信用貸款支應相關支出，致累積大量債務而無力清償。聲請人雖依消債條例向法院聲請債務調解程序，惟因聲請人已入不敷出，且尚有多筆資產管理公司債務未能納入調解，而無法與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成立調解。又伊於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本院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提出清償160期、6%年利率，每期清償4,967元之調解方案，惟因聲請人主張伊已入不敷出，無力負擔上開方案，而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74號卷宗(下稱司消債調卷)查明屬實。再經本院查核本件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人所為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及就財產及債務狀況是否有據實陳述之情事

而定。

(二)聲請人主張其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總額為542,489元，另尚欠非金融機構債務1,259,576元，債務總額為1,802,065元，且名下無財產得以清償債務，目前任職於唯心企業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26,122元，名下原有102年出廠之機車1輛（車齡過高，已無殘值，現尚在扣牌中）等情（見本院卷第35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59頁至第61頁），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中信商銀存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內頁影本、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存摺內頁影本、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及存摺內頁影本、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及存摺內頁影本、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表及存摺內頁影本、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及存摺內頁影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及執行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唯心企業有限公司薪資證明及相關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58頁、第63頁至第373頁），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另聲請人之帳戶每月帳戶領有租金補助5,600元，聲請人雖稱此為其配偶陳昶憲所申請，伊僅係提供帳戶予以入帳，惟查，依聲請人所陳報房屋租賃契約，該房屋係聲請人及其配偶一同承租，此有租賃契約影本附卷可查，是租金補助5,600元部分應屬聲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不能謂僅為聲請人配偶所有，故每月固定領取租屋補助之2分之1（即2,800元；計算式： $5,600 \text{ 元} \times 1/2 = 2,800 \text{ 元}$ ），應計算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是本院審酌上情，暫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為28,922元（計算式： $26,122 \text{ 元} + 2,800 \text{ 元} = 28,922 \text{ 元}$ ）。

(三)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02 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
03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04 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5 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6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7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8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
09 必要生活費用為20,280元(見本院卷第58頁)，與消債條例
10 第64條之2所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1 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相符，聲請人雖未提出所有支出
12 對應之所有單據，惟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應屬
13 合理可採。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
14 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金額未逾一般人生活
15 程度，尚屬合理。從而，本院以20,280元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16 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數額。

17 (四)另聲請人主張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
18 需扶養未成年子女陳○○，扶養費之數額以新北市政府公告
19 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計
20 算，又未成年子女之父親亦為扶養義務人，應與聲請人平均分
21 擔，故聲請人每月需負擔扶養支出為10,140元，並提出未
22 成年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
2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363頁至第368頁、第393頁)。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未
25 成年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
2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核其目前未成年(1
27 09年出生)，且於111年至112年並無收入，名下亦無財產，
28 應認其有受扶養之必要，勘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至於扶養
29 費數額部分，聲請人主張伊需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每
30 月10,140元，聲請人雖未提出其所支應扶養費所對應全部單
31 據，惟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

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項目部分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及合理之扶養費分擔程度，尚屬合理，惟因聲請人領有育兒津貼每月5,000元，此部分應予扣除，又因未成年子女係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故聲請人每月所負擔扶養費部分應扣除育兒津貼之2分之1，從而，本院暫以7,640元(計算式:10,140元－2,500元＝7,640元)計算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

(五)綜上，本院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約為28,922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20,280元及每月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7,640元後，餘1,002元，顯無力負擔最大金融債權人上海商銀所提出共清償160期，年利率6%，每月清償4,967元之調解方案，何況尚有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未納入調解方案。從而，堪認以聲請人目前之資力，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揆諸上開說明，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月平均營業額超過20萬元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於本件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並依薪資或其他固定收入，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法院裁定認可而予以准許，避免更生程序嗣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法院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